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967號

原告 晴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晴

被告 廣東省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所明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固列載被告為「廣東省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且法定代理人為「吳志強」。惟經本院比對後附證物律師函及採購訂單，其上記載原告締約對象為「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」而非被告，又依前述律師函記載，吳志強僅為公司律師，亦非被告或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嗣經本院於114年8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補正，業已於同年8月28日送達於原告，但原告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

01 此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7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0 書 記 官 賴怡靜